

团体标准《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流调数据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0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信息化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指出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完善预警指挥系统，提升精准防控能力。2021年3月，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指出全面提升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作用与能力，强化重大疫情跟踪体系，完善传染病监测网络，运用大数据支撑重点人群排查。

为了支撑疫情期间重点人员排查，保障监测信息分析与研判，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2年研发了病例流调系统。该系统以流调溯源工作组、大数据工作组工作为主，针对阳性病例进行人员详细信息和行程轨迹的问询和确定，获取一系列风险点位和风险人员。并与公安业务打通，对风险点位和风险人群进行协查，从而最终实现结构化病例流调报告。2022疫情期间，该系统已服务8544个用户，创建了8.6万份病例记录，累计上传了6.4万份流调报告。

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集是完善病例流调工作的基础。然而，现有的数据标准无法精准适用于病例流调场景。建立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流调数据集标准，能够指导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流调的相关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对于病例系统的研发至关重要。

2.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北京预防医学会《北京预防医学会发布2023年团体标准立项公告》批准立项，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起草完成。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梳理病例流调的业务流程，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

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主要负责对病例流调的业务开展以及数据资源标准进行指导。

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病例流调数据资源的元属性

和数据格式进行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刚、高燕琳、栗圆、杜婧、贾蕾、朱树宏、鲍捷、易修文。

3. 主要工作过程

- 1) 2023 年 3 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参与单位的骨干，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负责起草工作。
- 2) 2023 年 3 月，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与规范开始起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修改。
- 3) 在前期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2023 年 7 月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流调数据集》（草案）的编制工作。
- 4) 2023 年 8 月 15 日，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已纳入乙类乙管，且根据业务梳理，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需数据与新冠肺炎感染防控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所采集数据一致，故标准更名为《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流调数据集》。
- 5) 2023 年 8 月，组织各参与单位召开团体标准研讨会，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6) 2023 年 10 月，召集专家审核标准，汇总专家审核意见之后，修改标准并发布。

二、标准编制的必要性和预期效果

通过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检索，目前尚无适用于病例流调的数据标准发布。所参考的各级各类标准的施行对制定病例流调业务相关数据集的团体标准能够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但这些标准存在使用面有一定局限性的问题，无法精准适用于病例流调场景。编制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流调数据集标准将有效填补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空白，完善流调业务的数据标准。该标准可以统筹规范关于人员基本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核酸检测记录、疫苗接种状态、病例基本信息、病例活动轨迹、密接基本信息、病例协查函、流调报告等数据要素的元属性和数据格式等，指导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的相关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进而提高流调质量、提升时间效率、辅助领导决策。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修订的原则包括：（1）编写原则：本标准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写。（2）可落地性原则：本标准的起草结合了多方编写单位在全国多个智慧城市项目的实际经验，具有普适性，可落地性强。（3）前沿性原则：结合智慧城市研究前沿，充分考虑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时空数据管控、知识萃取和分析应用的海量需求，突出智慧城市中数据的时空特色。

2. 标准编制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GB/T 38962—2020 个人健康信息码 数据格式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 1 部分:框架

WS/T 370—2022 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

WS375.10-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_第 10 部分：传染病报告

WS537-2017 居民健康卡数据集

四、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 2021 年 5 月 11 号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2021 年 9 月 30 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发布了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工程标准，对于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数据格式做了规范。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预防医

学会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风险人员信息采集规范，规定了病例、密接、次密接等人员的信息采集内容、要求、流程和质量控制。基于上述标准与规范，融合本项目组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2 年研发的病例流调系统的应用实践，编制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流调业务相关数据集的内容范围、数据结构、数据元属性及数据格式。主要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核酸检测记录、疫苗接种状态、病例基本信息、病例活动轨迹、密接基本信息、病例协查函、流调报告等数据要素的数据元属性和数据格式等。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国际尚未发布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流调数据集的相关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七、标准涉及的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到专利及知识产权情况。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该标准在报批阶段及发布后，同步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应用示范工作。同时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进行收集和记录，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

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